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美娟
電話：06-2991111#8727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ro251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50317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表一、○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社會科與自然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答對題數對照表、附件一-表二、○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閱讀與聽力答對題數對應整體能力等級加標示對照表、附件一-表三、○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選擇題答對題數與非選擇題分數對應能力等級加標示對照表、附件二-○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附件三-○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能力等級類別暨寫作測驗級分人數百分比統計表、附件四-○學年度○○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未含志願序)個別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解釋令影本(0317481A00_ATTCH1.odf、0317481A00_ATTCH2.odf、0317481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第7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21027C號函辦理。

二、請各校詳閱附件並確實向師生及家長宣導，俾利確保學生學力品質及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